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 年度，公司拟同意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为江储中心 2025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7,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曲江公司为江储中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01,66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71,09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29.19%、30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曲江公司为江储中心 2025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7,000 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曲江公司	江储中心		83.12%	0	27,000	113.98%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储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33 万元；
3. 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江储中心 100% 股权；
4.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58.09	171,802.48
负债总额	141,928.28	142,590.12
净资产	28,829.81	29,212.37
项目	2024 年度（已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90.17	26,384.67
净利润	-2,371.75	376.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 担保金额：27,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担保期限：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 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 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 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江储中心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曲江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01,66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71,09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29.19%、30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